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成人教育统编教材

企业

孙建国 主编

财务会计



北京出版社

企业财务会计

孙建国 主编

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财务会计/孙建国主编. —北京:北京出版社, 2004
ISBN 7-200-05265-5

I. 财… II. 孙… III. 企业财务会计 IV. 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3269 号

企业财务会计

QIYE CAIWU KUAJI

孙建国 主编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www. bph. com. cn](http://www.bph.com.cn)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850×1168 32 开本 7.875 印张 200 千字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200-05265-5

F·289 定价: 12.6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会计概述	(1)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3)
第三节 会计核算基本原则	(6)
第四节 会计要素	(12)
第二章 货币资金	(16)
第一节 现金	(16)
第二节 银行存款	(20)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	(33)
第三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	(37)
第一节 应收票据	(37)
第二节 应收账款	(41)
第三节 预付账款	(43)
第四节 其他应收款	(45)
第五节 坏账的核算	(48)
第四章 存货	(55)
第一节 存货概述	(55)
第二节 存货核算的实际成本法	(61)
第三节 存货清查	(70)
第五章 对外投资	(73)
第一节 投资概述	(73)
第二节 短期投资	(75)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	(79)
第四节	长期债权投资	(82)
第六章	固定资产	(85)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85)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加	(89)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	(94)
第四节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100)
第五节	固定资产清理	(101)
第六节	固定资产清查和期末计价	(104)
第七章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08)
第一节	无形资产	(108)
第二节	其他资产	(119)
第八章	流动负债	(122)
第一节	短期借款	(122)
第二节	应付及预收款项	(124)
第三节	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费	(129)
第四节	应交税金	(132)
第五节	其他应交应付款项	(142)
第九章	长期负债	(145)
第一节	长期借款	(145)
第二节	应付债券	(147)
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	(151)
第一节	实收资本	(152)
第二节	资本公积	(154)
第三节	留存收益	(157)
第十一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	(161)
第一节	收入	(161)
第二节	费用	(173)
第三节	利润	(183)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报告	(195)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195)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00)
第三节 利润表	(211)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229)
后记	(242)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会计概述

一、会计的概念及分类

人类社会的发展主要是经济的发展，马克思早在一百多年前就断言：“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我国改革开放 20 多年的实践充分证明这一论断。我国改革开放前的会计工作，与现今确实是今非昔比。从过去人们不愿从事会计工作到现在成为热门职业而且有增无减；从过去的冷门专业到现在全国 70% 以上的大专院校开设会计专业。那么，现在大家如此热衷于会计专业，不禁要问：什么是会计？一般认为，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特定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全面、连续、系统的核算和监督，并提供会计信息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

在这一概念中，它告诉我们的是：

第一，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但不是惟一的计量单位，因此不要理解成只以货币为计量单位，因为会计除了以货币为计量单位外，还可以采用实物或劳动时间作为计量单位。例如，对存货账面必要时辅之以实物计量单位；生产成本账户可能辅之以劳动时间计量单位。因此，会计上可以有三种计量单位，但主要的计量单位是货币。

第二，会计的本质是一种经济管理活动，而不是一种经济管理工具。



到目前为止,会计已形成较大的学科体系,因此,会计的分类标准有很多种,这里重点说明以下两种分类:

1. 按服务对象分类

会计按服务对象分类,可分为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财务会计主要侧重于向企业外部关系人提供有关企业经济活动信息,所以也称“对外报告会计”;管理会计主要侧重于向企业内部有关管理人员提供相关经济活动信息,所以也称“对内报告会计”。前者侧重于过去信息也即“过去时”会计,其信息需对外披露,且受法规的约束;后者侧重于未来信息,也即“将来时”会计,其信息不予披露,且不受法规约束。本教材内容属于财务会计的范畴。

2. 按会计主体的经济性质分类

会计按会计主体的经济性质分类,可分为企业会计、非盈利经济组织会计(即事业单位会计)和政府会计。企业会计包括了所有盈利性经济组织的会计;非盈利性经济组织的会计是指提供有偿服务,但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的会计;政府会计是提供无偿管理服务的行政单位会计。本教材的内容为企业会计。

二、会计的职能

会计的职能是指会计在提供会计信息进行会计管理过程中具有的功能。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会计的基本职能包括以下两个:

(一) 进行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即是会计的最基本职能,也是会计工作的首要任务,真实、客观地反映企业经济活动的过程和结果,杜绝披露虚假会计信息,也是目前会计“打假”工作的重要内容。

(二) 实施会计监督

会计监督是对企业经济活动过程和结果的控制与管理,企业的会计人员应以管理者的身份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实施监督管



理。

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是会计的两个基本职能，两者相辅相成。没有核算，谈不上监督。只有核算，没有监督，核算也就失去了意义。所以说，核算是基础，监督是保障。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发展，对会计的要求也越来越多，从而使得会计又增加了其他相关功能，如预测市场前景、参与投资决策、评价经营业绩等功能。

三、会计的对象

会计的对象是指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在前述会计的概念中，也涵盖了会计的对象，即特定主体能够以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都是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但是，不能用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不是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例如商务谈判、合同签约，就不是会计的对象。但如果谈判或签约之后，一起用餐，并由特定主体买单，就应是会计的对象，因为这种经济活动可以用货币表现。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也叫基本假设，也就是说，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首先要明确相关的前提条件，否则前提不同，核算的范围、方法、计量会有所不同。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核算和监督的特定主体，也即会计核算和监督的范围。明确会计主体对于区别会计主体与其他经济主体（个）体的经济活动具有重要意义，如果把不同主体的经济活动相混淆，就不能真实地反映特定主体的经济活动的过程和结果。



例如，把特定主体与其投资者个人或企业职工个人的经济活动，如费用开支混淆，就很可能虚拟特定主体的费用，甚至导致相关税务问题。

对于会计主体的概念及界定要注意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是两个不同范畴的概念。法律主体是法律范畴内的概念，也称诉讼主体或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具体包括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在法律事务中，可以成为诉讼主体，也就是说，既可以成为原告，也可以成为被告；法人不是指自然人，而是指具有独立法律主体资格的单位，是经济单位中的一种类型，这种单位可以成为诉讼主体。同时，还有另外一种单位不是法人，如个人独资与合伙企业就不具有法人资格，尽管它们也是企业。这些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所取得的营业执照不是“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而是“营业执照”。这些单位对外承担“无限责任”，在法律上不能成为诉讼主体，既不能成为原告，也不能成为被告。如果这些非法人单位出现法律诉讼纠纷，必须由它的投资人成为原告或被告。例如，一家私营饭馆（非法人单位）因顾客食物中毒出现法律诉讼事项，受害者在起诉书中填写的被告不应是这家饭馆，而是这家饭馆的老板，否则，如果填写的被告人是这家饭馆，法院就会以“诉讼主体不清”为由而不予受理。

但是，这些单位不论是否为法律主体，都应是会计主体，因为所有单位，不管它的法律资格如何，都必须设有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即都是会计主体。所以，会计主体中包括了法律主体性质的单位和非法律主体性质的单位，因此，可以说，法人可作为会计主体，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人，但不可以说，法律主体即为会计主体，因为法律主体包括自然人，而自然人不能成为会计主体。

二、持续经营

这一基本前提是进行会计核算与监督的重要前提，如果没有

这一前提，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与计量标准都要发生性质的变化，也就是说，企业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才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与监督，但如果因故不能持续经营而进入清算程序，就要按清算会计的方法进行核算和监督。

三、会计分期

从理想的角度考虑，会计核算的周期应与企业经济活动的周期相一致，但由于企业的经济活动是周而复始连续不断交叉进行的，因而无法等到企业经济活动全部结束时核算经济活动结果。为了反映企业在某一时期的经济活动过程和结果，就不能等到经济活动全部结束时再进行反映，而必须定期对持续的经营经营活动进行核算。在我国大陆，对会计期间的规定与公历相同，即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而在香港地区，会计期间就与公历日期不同，其会计年度为每年的4月1日至次年的3月31日。

四、货币计量

这一基本前提主要明确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如何选用不同币种，即记账本位币和报表币种的问题。当然，如果特定主体只涉及人民币，不涉及外国货币，这个问题就不存在了。因此，这一基本前提对于涉及两种以上货币的，具有实际意义。记账本位币是指在会计账面上统一使用的币种；报表货币也叫编报货币，即编制会计报表时所采用的币种，对此，应弄清楚以下两个问题：

第一，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择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言外之意，记账本位币是可以选择的。选择时要看业务收支是以人民币为主还是以外币为主，也就是哪个币种的核算工作量大，就用哪个币种作为记账本位币。

第二，不论记账本位币是哪个币种，编制的会计报表应一律

折算为人民币反映，也就是说编制会计报表的币种是不能选择的，而记账凭证和账簿上用的记账本位币可以选择。

第三节 会计核算基本原则

会计核算一般原则是指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也就是指导企业进行会计核算的一般标准，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一般原则包括以下十三项。

一、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要求企业在进行企业核算时，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这一原则是所有原则中的首要原则，因为离开了客观性原则，就丧失了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就会出现误导会计信息的使用者，给相关利益主体造成损失。

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这里的“实质”是指经济实质，“形式”是指法律形式。这一原则要求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处理，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依据。例如，商品的售后回购业务，按照本原则不应将商品销售这一过程按销售收入处理，尽管开具了发票，因为该销售业务与回购业务不可分割，把销售和回购联系在一起，就可以判断出销售的经济实质是为了融资，而不仅是销售本身。所以，这种业务在销售时就按减少存货处理。

三、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也叫有用性原则，它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满足会计



信息使用者的需要。会计信息的使用价值就在于其有用性，即与会计信息使用者决策相关，并有助于使用者作出正确的决策。

四、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是指同一企业不同会计期间披露的财务信息应具有可比性。否则，前后会计期间披露的财务信息产生的差异还会受前后会计核算方法不同的影响，就不便于与前期比较。

这一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即变更后比变更前更能真实地反映会计信息），应当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五、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确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这一原则的理解要与上述一贯性原则相区别。

可比性原则是指不同企业之间在同一会计期间，所采用的会计核算方法及所披露的财务信息应具有可比性。如长虹集团、康佳集团等电子行业的企业，在比较 2003 年各项经济指标时应按统一的会计核算方法与口径进行比较，否则，相比较后的差异至少受以下两个因素影响的结果。第一，受生产经营状况的影响。第二，受会计核算方法不同的影响，如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如果分别采用先进先出法和后进先出法，固定资产折旧分别采用递减折旧法和直线法计提，核算出的成本、费用、利润肯定有差异。因此，如果在统一核算方法后（实际比较时可进行计算性调整）再进行比较，所产生的差异应只受生产经营状况不同带来的结果。

因此，一贯性原则与可比性原则都是为了排除人为因素即会



计核算方法不同所带来的信息差异，从而进行准确有效的信息分析。

六、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迟，以便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及时了解企业经济活动的情况，有助于其及时作出相应的决策，否则时过境迁，即使得到会计信息但为时已晚，丧失会计信息的使用价值。

七、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分析。例如，会计报表附注，就是为了增强会计信息的透明度、弥补会计报表信息披露的不足而要求采用的会计信息披露形式。

八、权责发生制原则

这一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是当期已实现的收入和已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这里的“权”是指取得收入的权利；“责”是指承担费用的责任。权责发生制就是指对收入和费用的确认，以取得收入的权利或承担费用的责任发生为准，而不以款项收付为准。为此，有四个典型的会计处理明显地体现了这一原则。

第一，赊销收入，即企业在未收到货款的情况下，按《收入》准则的规定，企业取得收入的权利已发生而进行的确认。

第二，预收货款，这种情形与上一情形正好相反。前面未收到货款确认了收入，在此已收到货款，但因取得收入的权利尚未发生，也即尚未发货或尚未结算，因此不作收入确认。



第三，待摊费用，也叫预付费用，例如企业年末预付下一年的房租，虽然款已付出，但因尚未受益也即承担费用的责任尚未发生，因此不能作为费用确认，而是先记入待摊费用，然后，再按受益期进行摊销。

第四，预提费用，比较典型的处理就是预提银行短期借款利息。由于银行采用每季度结息的方式，使得企业每季度才支付一次利息，但如果只在结息时才进行会计处理，就会使企业的利息成本时有时无，且有时很多，而实际上，只要有借款，就有利息的发生，因此，应在每月末预提利息。

与权责发生制原则相对应的是行政事业单位采用的收付实现制原则，其收入和支出的确认完全以货币资金收付为标准。这两种原则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即权责和收付同时发生，两种原则的处理就相同，否则，就不相同。

权责发生制原则对合理确认企业的收入和费用具有指导意义，但也有不足之处，因为权责发生的判断标准有时比较难以明确把握，因此有的企业利用这一原则虚拟收入和费用，把这一原则作为企业利润的调节器。因此，从1998年开始，企业除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编报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外，还要求采用收付实现制原则编报现金流量表。

九、配比原则

这一原则要求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对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例如：

第一，分期收款赊销商品，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采用这种方式，确认销售收入是以赊销合同（协议）承诺的收款日期和数额为准，在每一次确认收入后要同比例的确认成本，如第一次确认收入为总收入的30%，则第一次结转成本也应是总成本的30%，从而使收入与费用配比。

第二，跨年度持续完成劳务要在年底时根据劳务完工程度和合同总收入确认劳务收入，同时，也要按照这个完工程度和预计总成本确认劳务成本，从而使收入与费用配比。

第三，由于固定资产在早期劳动效率较高（因为是新的），创造收入较多，因此，采用递减折旧法（如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会使固定资产在早期成本较大，从而使收入与费用配比。

十、历史成本原则

这一原则要求企业的各项财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应当按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另有规定者外，企业一律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十一、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这一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凡支出的效益仅及于本年度（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及于几个会计年度（或几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

收益性支出应是列入“利润表”中费用项目和损失项目的支出；资本性支出是列入“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项目的支出。例如，利息支出如果计入财务费用，则为收益性支出；如果计入在建工程则为资本性支出。对于一项支出属于何种支出，应根据其效益涉及的会计期间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来辨别。

十二、谨慎原则

谨慎原则也叫审慎原则，也即非激进原则。它要求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少计负债或费用，不得计提秘密准备。

这条原则的核心含义是：尽可能的估计将来可能发生的费用和损失，而不估计将来可能发生的收益。这条原则似乎与权责发生制原则相悖，因为后者同时考虑收入和费用，而前者只考虑费用。对此，会计上把谨慎原则也叫做“修订性惯例”，因为它在必要的情况下修订了权责发生制等原则。

这条原则在《企业会计制度》中较充分地得到体现，在此列出一部分内容仅供参考。

1. 计提八项资产减值准备。
2. 在物价上涨时采用后进先出法对发出存货计价，在物价下降时采用先进先出法对发出存货计价。
3. 企业开办费用在生产经营的月份一次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提取折旧。
5. 无形资产摊销期限在合同、法律均无规定年限时，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
6. 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或有负债，一般不披露或有资产。

十三、重要性原则

这一原则的核心含义是：重要的业务详细核算，次要的业务简单核算。而这条原则显然是对前面的有些原则在特定情况下所作的修正，因此，也是修订性惯例。以下业务的处理方法遵循了重要性原则。

1. 领用低值易耗品数额较小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2. 数额不大的待摊费用如预付报刊费可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3. 长期债权投资的相关费用如果数额不大可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如果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无重大影响时（即投资比例相对较小时），应采用成本法；
5. 主营业务核算使用三个科目（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